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9日，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

建设规模：年产10000t环保型分散染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1日，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主要从事环保型分散染料生产，产品为分散染料的后道加工产品，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工艺主要为单纯混合、分装，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该项目企业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原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备[2020]33号），审批内容为年产金属家具2400万套、环保型分散染料10000t。企业于2022年09月14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0109MA27YT4J2G001W。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于2024年4月正式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我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该单位于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项目自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和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30万，占实际总投资的1.5%，其中废水治理4

万元，废气治理 20 万元、噪声治理 2 万元、固废治理 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项目（萧环备[2020]33 号），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为：年产环保型分散染料 10000t。

注：年产金属家具 2400 万套暂未投入生产，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型分散染料生产规模有所变小，金属家具生产设备暂未实施，环保型分散染料生产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生产原辅料、生产设备较原环评审批有所减少，废气环保治理措施由原先单一的布袋除尘处理改为布袋除尘+水吸附法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水环保治理措施由原审批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改为清洗废物直接回用于生产，可作为制作黑色染料的原料。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原审批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目前已改为清洗废物直接回用于生产，可作为制作黑色染料的原料，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最终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干拼粉尘

本项目分散染料（液体）生产过程中因滤饼含水率较高，投料时又需要加入大量水，所以投料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该工序废气产生源主要由于加料过程中部分滤饼散落于打浆机周围，滤饼中水分蒸发后，染料粉尘漂浮于车间中，造成染料尘的扩散。由于该废气的产生与员工操作水平具有直接关系，在企业落实打扫、拖地等形式对掉落的滤饼进行收集处置，保持车间洁净，则粉尘产生微量，环评仅要求企业实施上述措施，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目前企业已落实定期清扫、加强车间等措施。

本项目分散染料（固体）干拼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为减少粉尘产生量，企业在干拼过程中加入了一定比列的防尘剂，环评项目要求在干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年工作 300d，一天工

作 24 小时)，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目前企业已落实布袋除尘装置，并在布袋除尘后面外加水吸收装置，用于进一步收集粉尘，经 2 道处理后高空排放。

3.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以下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②将生产车间门窗改设为隔声门窗，作业时间门窗紧闭；③合理设置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央；④空压机单独设置于独立密闭空间，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3.4 固体废物

项目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验收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清洗废水治理措施改为直接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以及处理，企业厂区内无危险化学品，厂区内设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已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以及规范操作培训。

3.6.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目前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建设。

3.6.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4.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4.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粉尘经过布袋除尘+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装置进口不具备采用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4.1.3 噪声治理设施

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4月26日监测期间，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4.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4.1.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4.2.1 废水排放情况：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4月26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2.2 废气排放情况：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4月26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

4.2.3 噪声排放情况：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4月26日监测期间，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处置情况：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专家签字：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人员签到名单

	姓 名（签字）	单 位	身份证	电话
验收负责人（建 设单位）				
验收人员				